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 塔城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及“21 塔城国资 MTN001”终止评级的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4】0235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塔城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城国资”）及其发行的“塔城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”（以下简称“21 塔城国资 MTN001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3 年 7 月 26 日，东方金诚对塔城国资主体及“21 塔城国资 MTN001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；维持“21 塔城国资 MTN001”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4 年 3 月 29 日，塔城国资已向“21 塔城国资 MTN001”的债券持有人兑付利息和债券本金，2024 年 3 月 29 日，“21 塔城国资 MTN001”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被摘牌。

鉴于“21 塔城国资 MTN001”已被全部偿还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，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塔城国资主体及“21 塔城国资 MTN001”的评级，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塔城国资主体及“21 塔城国资 MTN001”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25 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